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66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660010 01

招标人：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偏差..... 33
1.13 知识产权..... 33
1.14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
2.5 暂估价招标..... 3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6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8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9
7.2 评标原则 39
7.3 评标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定标方式 4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4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评标入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评标争议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无效标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第一阶段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第二阶段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评标争议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无效标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评标入围标准 56
2.2 初步评审标准 56
2.3 详细评审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7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8
（一）第一阶段评审 58
（二）第二阶段评审 59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3.5 评标争议处理 63
4. 定标程序 63
4.1 定标委员会 63
4.2 定标标准 63
4.3 定标方法 63
4.4 确定中标人 63
5. 无效标条款 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94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97
2.2 初步评审标准 97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评标入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评标争议处理 100
4. 无效标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 137
一、封面 68
二、投标函 1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四、授权委托书 14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4
六、承诺书 146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47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9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52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2
十二、业绩资料 15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4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36600l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沛政务办备（2026）470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

2.2 建设地点：沛县汉城路与云飞路交叉口西北角，汉城公园内

2.3 建设内容：该项目在保留部分头部店铺的基础上，建设装配式市集商区和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户外运动公园（含室内篮球场、迷你足球场、绿化、游步道等）、亲子游乐场地（含沙池、游乐设施等）、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强弱电及给排水管网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该项目占地39500平方米，包含装配式市集商区和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户外运动公园（含室内篮球场、迷你足球场、绿化、游步道等）、亲子游乐场地（含沙池、游乐设施等）、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强弱电及给排水管网等工程。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415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本项目存在煤矿塌陷区地基变形风险、新旧商铺协同建设、古树名木保护、多

业态模块化市集系统集成、周边环境复杂等多项技术复杂因素等特点，经 5 名专家论证确定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55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项目负责人近 1 个月内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绿化、荒山造林、山体整修、山体治理、防护林除外）。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3.4.2 自年月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年月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月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

		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2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报价：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

		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超过相应页数，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评分标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不超过5页</td><td>2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td><td>不超过4</td><td>2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评分标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评分标准：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评分标准：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评分标准：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评分标准：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15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参加陈述及答辩的项目经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有效职称证书于2026年10月29日14时30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60%-8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40%-6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2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绿化、荒山造林、山体整修、山体治理、防护林除外）。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		2分

			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此处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如为同一业绩，此处得分。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业绩归属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2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及以上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以下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足五家的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咨询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原则，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		

		考虑，不分先后): (1) 投标报价合理性；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企业的综合实力； 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信息归集执行苏建规字【2020】1 号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西侧、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

东风路北侧汉兴 1978 园区十三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孟伟
电话：13852221309	电话：0516-89648809
传真：/	项目负责人：孟伟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886788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8162818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孟伟，联系电话：0516-89648809 。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西侧、东风路北侧汉兴 1978 园区十三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85222130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 联系人：孟伟 电　话：0516-89648809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徐州沛县红光路西侧，夏侯婴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信誉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同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探 踏勘现场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52221309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执行国家相应标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执行国家相应标准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4149251.92 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_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保险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

		款账户缴纳保费)、□信用承诺。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应提供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佐证材料；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及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佐证材料。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捌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开户账号：320322050101000044343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牵头方缴纳。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

		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4.1.1	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第一阶段唱标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6）第二阶段唱标

		（7）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7名及以上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7名以下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足五家的全部推荐。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且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8867881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2.1.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1.3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使用合理低价法提前 3 日，使用综合评估法提前 15 日）	
12.2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 3、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

		/open/dthc-list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

		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

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及以上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以下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足五家的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

		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函（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

		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2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报价：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

		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table>
<tr><td></td><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超过相应页数，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td></tr>
</table>

			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评分标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评分标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评分标准：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评分标准：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	不超过 28	2 分

			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评分标准：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评分标准：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15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参加陈述及答辩的项目经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有效职称证书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60%-8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2分。）（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绿化、荒山造林、山体整修、山体治理、防护林除外）。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此处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如为同一业绩，此处得分。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业绩归属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2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9分，每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82分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__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及以上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以下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足五家的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咨询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原则，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 (1) 投标报价合理性；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企业的综合实力； 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及以上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家数为 7 名以下的，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家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足五家的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

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

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

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沛县汉城市集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沛县汉城路与云飞路交叉口西北角，汉城公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政务办备（2026）4706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 39500 平方米，包含装配式市集商区和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户外运动公园（含室内篮球场、迷你足球场、绿化、游步道等）、亲子游乐场地（含沙池、游乐设施等）、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强弱电及给排水管网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总包单位所分包之深化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要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和认可。深化施工图必须要经过建设单位的确认，才能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建、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适用税率 9% ，税金金额¥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2216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有效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履行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图集22G101-1-2-3-4 等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专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施工图纸、合同预算)；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9.设计文件、资料和施工图纸；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其他单位提供的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所有批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所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含未合理预见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①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②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③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已明确工艺做法的，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

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及时提疑，并充分考虑该部分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如未提疑，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3）进行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4）负责材料品牌的指定与确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确认；

（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技术及经济文件进行审核及上报审批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签证、指示及方案；(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8)施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人员的更换。

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电源，由承包人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至施工各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3）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用地红线范围内外施工，如需办理各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施工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资料。

（6）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移交等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承包人按照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套数的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以及监理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伍套及相应的 CAD 电子版，竣工

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书面及电子方式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县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不给予竣工结算。

②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绘制的竣工图纸必须包括所有工程变更等全部内容（不得提供在原设计施工图上面手写的竣工图）伍套，电子版光盘伍套，竣工图纸按规定要求绘制后经有关单位人员复查签字、盖章后报发包人代表作为工程备案及结算依据。

③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由于承包人报送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④所有变更单、现场经济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及各工序验收等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明确认可的签字、盖章做为完整资料的要求之一。涉及变更的部分，变更单、变更隐蔽验收单应由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对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在工程审计时只调减不调增（调增部分不予认可）。任何与原设计图纸不符，施工中的任何变动，应按变更要求签证。

⑤工程结算书应提供纸质装订一套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编制人员盖章齐全）、相应光盘的软件版（含完整的模型算量（或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资料不齐全及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应接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立即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及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

劳动报酬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及上访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凡因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或工程费用出现上访、投诉等现象，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消除相关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处理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处理，所需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承包人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环卫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积水、下水道堵塞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 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发生的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遵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门窗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cctv 检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

及验收要求，并需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能用于现场施工，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但不得提高设计标准和扩大设计范围，预算不得突破投标报价，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赔偿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3）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5）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雨污水管道、管线等搭接市政时，如需破坏市政绿化、人行道及道路路面，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7）防雷、节能施工需确保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8）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19）**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 BIM 等信息技术，加强现场管理与监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协调解决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在工地工作 26 天，且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实行每日考勤制，每月考勤统计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为准。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离职守或旷工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中扣除（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⑴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1000 元；⑵若每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⑶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⑴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1000 元；⑵若每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⑶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因正当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认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资历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业绩要求。**不论何种原因，只要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必须进行更换，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 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⑴每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⑵若每月发生 3 次上述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⑶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其他工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签字盖章），不得分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应支付给发包人 10%的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相应资质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但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配合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上报的审核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或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防水隐蔽工程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沛县产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防水验收工作的

通知》要求，进行施工、验收、复验，未经产投集团项目管理部复验前，防水工程严禁隐蔽。施工单位如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未报项目管理复验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2000 元罚款，三次以上暂停该项目施工，并要求更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本工程要求全封闭围挡施工，建筑围挡达相关规范及文明城创建要求。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内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动火作业按照住建局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监督，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施工或安全员不到岗，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治安管理计划，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损失。同时，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3）承包人应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造成投诉或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

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7）严格落实《2023 年沛县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工作标准及内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①现场喷淋设备 100%；②出入车辆冲洗 100%；③场区道路硬化 100%；④黄土和易起尘物料覆盖 100%；⑤建筑垃圾清理、渣土密闭运输 100%；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 100%。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8）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施工人员不准居住在建建筑物内。每发现一次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如发生相关事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须承担 1 万元/次罚款。

（11）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1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 的违约金。

（14）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7）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8）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一式二份报

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方案涉及的内容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审核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②政策性调整；③不可抗力。**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发生后及时办理工程延期签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签字盖章(发包人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延误天数等为有效签证，否则为无效签证。

须提供延期证明材料等)后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除进行工期顺延外，其余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本工程因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政府环保管控停工(3 天内)、冬雨季施工、节假日等各种不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总工期必须严格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作为工程延期的理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暂定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1)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和国产一线品牌中档及以上标准要求。

(3)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4）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5）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修建临时道路、围挡、设施、展板展牌等，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维修、更新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监理人指示及本合同要求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试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缺陷。

（1）除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①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②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③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④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2）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整体使用功能和外观的情况下，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的工程内容时，其工程价款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3)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必须在现场实施前完成相关签字手续，并在变更或签证现场实施后14 日内将相关签字、费用、验收资料上报发包人，逾期未报，此项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含清单漏项)，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且的综合单价认定，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4）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施工误差、返工、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单价不予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

3、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的，按照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扣减。

4、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或综合考虑，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 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14 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及发包人审批生效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钢筋、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钢筋、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

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2）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3）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办理中标手续应缴的各项费用。

（3）在工程施工前，招标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时，需要对设备点位置发生变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线工程量变化等），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此部分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约定

执行。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工程开工确认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第一次付款时扣回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5 版等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4%，工程量确认完成 50%，经监理、建设单位及跟踪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8%（需提供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 50%的确认单），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8%。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最终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扣减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竣工支付金额。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含质保金），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

注:

（1）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票据（税率 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经营及项目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该项目中途停止施工或取消部分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利润、工期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双方仅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实结算。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由发包人代缴，则此部分费用将从第二次付款节点中扣除。

（6）农民工工资支付需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不得拖欠。

①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按照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发包人按照约定定期拨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按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即每月应拨付农民工工资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计划施工月数)*25%。市政工程项目每月拨付农民工工资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0%。

(7)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和材料价款的行为(含分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并造成上访、投诉等信访问题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及材料供应商，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 5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 28 天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增加任何补充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结算补报等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收到申请 30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该发生质量问题的部分工程及受该质量问题影响的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审计结束最后一次付款时扣留 3%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期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不进行保修，由发包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程质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商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的；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根据后期运营要求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的调整；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⑤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⑥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

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承包人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延迟超过2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月进度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月进度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

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退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由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相关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按照实际发生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房时按要求做好交房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17）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处理的要求：

①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未及时到场处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②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如未签字确认，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签字造假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③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如延期处理，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④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或政府主管部门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承包人

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⑥对于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生以上事实，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前提下，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1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因承包人之违约行为对外承担任何责任，如若发包人因承包人之违约行为而代承包人向第三方赔偿，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代为赔偿的全部金额。

（2）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 台风、里氏8.0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③政策性影响。遇有

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的损失。

如因1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部分建设而后续不能再继续建设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本合同可解除，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利润、工期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已施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按实进行价款结算，且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规定如需投保相应保险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沛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要求

21.1 如图纸设计不详均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 工期为 **55** 日历天数，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政府环保管控停工、冬雨季施工、节假日等各种不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总工期必须严格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10000 元经济补偿。

21.3 工程质量：

（1）本工程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在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或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承包人给予发包人壹万元经济补偿，承包人并修复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同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时（包括质监站、安监站的例行检查），发现较严重以上的质量安全问题时，依据书面记录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2000 元经济补偿。若施工质量安全存在较大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以上的处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退场，承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所采购建筑材料必须在监理见证下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及监理可以对建筑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如果抽查建筑材料经有资质检测单位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批次材料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2000 元经济补偿。

（4）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由监理单位制定。

（5）质量管理：为保证该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请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及本规定条款，凡违反本处罚细则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对不按图施工的、擅自变更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	10000 元/次/处	
2	发生影响结构安全等情节严重行为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除按要求整改外，20000 元/次/处	

3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	500-1000 元/次	
4	进场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等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	10000 元/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	
5	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500 元/次	
6	不按图纸、标准图集、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500 元/次	
7	发现图纸错误，仍按错误图纸施工	1000 元/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有品牌和档次要求的材料进场前应未到监理和建设方认可进场，未经验收通过，直接用于工程 。	1000 元/次	
9	回填土中有杂物未清理 。	100-200 元/次	
10	未经批准任意打凿砼板、构件开洞	200 元/次/处	
11	屋面、厕所、外墙渗水、排水系统未做闭水试验，给水系统未做水压试验	500 元/次/处	
12	内墙面抹灰不平整、阴阳角方正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200 元/次/处	
13	外墙抹灰基层处理不到位	200 元/次/处	
14	阳台、露台坡向不合理，有积水现象	100 元/次/处	
15	金属栏杆除锈不彻底、焊瘤未打磨	100 元/次/处	
16	卫生间内管道井、通风井等预留洞口未按规定设置加强筋和做翻边	100 元/次/处	
17	防雷接地引上线未用油漆作好标记，防雷接地或等电位跨焊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处	
18	接线盒、开关盒安装歪斜，高度位置不一致	100 元/次/处	
19	地漏高出地面，排水管倒坡	100 元/次/处	
20	给水管、落水管固定不牢离墙面距离不合适	100 元/次/处	
21	落水管下口距散水高度留置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处	
22	各种管道未按规范进行打压试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处	
23	隐蔽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理检查，就进	1000 元/次	

	行下道工序施工		
24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拒绝签收	1000 元/次	
25	扬尘治理不合格被通报批评	200 元-5000 元/次	
26	发生质量事故	2000-5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21.4 甲控品牌材料一览表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不锈钢采用不低于 304。下列材料及设备需从备选品牌中选择：甲控品牌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空调	海尔、格力、美的
2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梅兰日兰、汉兴
3	开关插座、网插	松下(panasonic)、西门子(SIEMENS)、西蒙（SIMON）、德力西（DELIXI）
4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
5	墙地砖	东鹏、冠军、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金舵、鹰牌
6	乳胶漆、真石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彭发、赛德丽、绿威箭、久德
7	铝合金门窗	中铝、亚洲南山、坚美、凤铝、浙江栋梁、经阁、南山、兴发、伟昌
8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北新
9	电气（空开、漏保等）	施耐德(schneider)、ABB、德力西（DELIXI）、西蒙（SIMON）、松下(panasonic)、正泰
10	防水	东方雨虹、万宝、德高、立邦、科顺、大禹
11	管材	公元、伟星、中财、皮尔萨、南山管业、日丰管业
12	洁具、卫具（包含水龙头、阀门、大便器、小便器等）	法恩莎、箭牌、科勒、ToTo、鹰牌、九牧、东鹏

13	污水泵、消防泵	连成、凯泉、南方、东方、博山、肯富来、新界、 凯士比
14	消防阀门、消防栓	上海中永、天津大战、浙江瑞格、上海高艺、上海金盾、南京消防、福建天广、淮海
15	摄像头、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萤石

备注：（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厂家（以注册商标为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所有要求的品牌不包含同厂家的子品牌。

（2）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的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3）工程对质量、细部处理、外部观感等有着较高要求，乙方必须使本工程达到精品优质工程标准。

21.5 工程安全

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违规处罚标准如下：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未及时建立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2000 元/例	
2	安全专职人员不在岗	500 元/人次	
3	须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论证未通过，或存在问题未闭合就施工	2000 元/次	
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处	
5	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或按照合同执行
6	生活区或承包卫生区卫生差而不及时处理	500 元/次	
7	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	500 元/例	
8	“四口”、“临边”未做保护处理	200 元/处	
9	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1000 元/例	
10	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含楼层）	200 元/处	
11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200 元/人次	
12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 元/次（大便）；	

		50 元/次（小便）	
13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0 元/例	
1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使用安全带不正确	200 元/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正确	100 元/例	管理人员为 200 元/例
16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或现场放置不符	200 元/例	
17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无消防设施	500 元/例	
18	脚手架未作内档防护和硬隔离	5000 元/面	
19	临时用电不符合有关规定	200 元/处	
20	电动工具使用不符合操作规程	100 元/例	
21	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	200 元/次	
22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热得快	200 元/例	
23	酒后作业	200 元/人	酒后高空作业 500/人
24	未经批准擅自私拆或破坏安全设施或设备	1000 元/次	同时赔偿恢复费用
25	未经批准的动火区域擅自动火	500 元/次	
26	动火区域无灭火措施	500 元/次	监护人员不到位 200 元/次
27	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施工现场的	500 元/例	
28	高空抛物或向建筑外直接抛洒垃圾	200 元/次	
29	警示部位无警示标记	200 元/处	
30	安全通道未设置护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处	
31	在安全通道上设置障碍或通道不顺畅	500 元/处	
32	无相应特殊工种证进行特殊工种施工	200 元/人	
33	机械设备未设置防护罩	100 元/处	
34	电锯、电刨同用一台电机同时运行	200 元/次	
35	未对设备检查就进行使用	100 元/例	
36	设备未按要求接地保护	100 元/处	
37	配电箱接线不符合要求的	100 元/处	
38	未采取措施或许可进入禁行区	200 元/人	
39	施工人员滋事、闹事，不服从管理	200 元/次	管理人员 400 元/次

40	引起火灾或对施工成品造成破坏	1000 元/例	除此之外，责任单位对破坏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修复
41	承包区域内乱涂乱画	100 元/处	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42	噪音扰民	200 元/次	依据居民投诉等
43	偷窃财物或现场材料		移交公安机关
44	在建工程内住人	100 元/人	
45	未限期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或不力	10000-100 元/次	以该项工作重复次数计该项罚款的倍数
46	因管理不到位，收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2000 元/次	
47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备注：未尽的违规行为，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1.6 工程管理：

（1）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此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或者允许其他施工队伍挂靠承包人公司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不定期地对承包人项目部管理成员进行考勤。同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考勤时发现无故缺勤或者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的，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3）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的，承包人每次给予发包人 1000 元的经济补偿；管理人员工作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调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4）**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门窗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cctv 检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5）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并需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能用于现场施工，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但不得提高设计标准和扩大设计范围，预算不得突破投标报价，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6）所有降水、排水的施工费及台班费一律不计取，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施工及结算时不

再另行签证增加任何费用。

(7)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临时围挡和工程施工造成红线外的树木等损坏，所有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本项目涉及到多个专业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或提供出指定的施工作业面，互相配合施工，必要时应采取赶工措施。交叉施工及项目赶工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及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计取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因施工场地、作业面清理、材料运输、施工降效、场区管理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支付农民工工资：

（1）农民工工资支付需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含分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并造成上访、投诉等信访问题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档案，按月归集劳动合同、考勤表、工作量完成登记表、工资发放表、工资结清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4）承包人应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在公示牌公示工资发放清单。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延误工期不予追加。承包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5）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农民工群体性上访和堵塞交通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三年内不得参与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沛县汇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投标，并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承包人及工程项目经理的责任，给予承包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记不良记录，限制承包人在沛县范围内的市场准入，情节严重的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6）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群访事件（5 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21.8 其他：

（1）该项目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若用到）**。

（2）施工现场的清理、拆除、找补、钻孔、封堵、垃圾外运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部分工序或做法调整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由中标人负责，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渣土管理、垃圾处理及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所有的地方协调费及对外（第三方）的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施工时，土方现场倒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6）按照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项目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等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除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建设单位被县政府考核扣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8）因地方管理部门如质检站、安监站等要求，增加的信息化管理设备及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工程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计取任何费用。

（9）对于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能实施，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0）承包方进场后，围挡的维修、应政府要求围挡广告多次更新费用、因施工需要围挡多次拆改所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11）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除另注明外，均包含完成此道工序产生的场内转运二次倒运、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并综合考虑各项风险，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13）在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内部检查时(例如举办观摩活动)，场地道路清理、标语、亮化、大气治理、扬尘管控等费用，无论次数多少，承包人须无条件组织人员洒水、清扫、覆盖防尘网，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4）总承包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工程部及监理单位管理，对建设单位和监理下达的合理指令，要做到尽快落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的首次对总承包单位罚款处理(处罚按 5000 元/次)，第二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更换。如因不服从管理导致现场进度延误及工程损失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5）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拖欠等问题发生上访、投诉等信访问题的，施工单位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本工程承包人若需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含承诺）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 9: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附件 10：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后期单独签订）

附件 11：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占总质量保证金的 50%；**

3．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成品构件按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不低于国家标准。

经过保修的项目，绿化苗木补植，从保修、补植完工双方签字认可当天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 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诺 书

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

为保证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因质量问题上访及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对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如下：

1、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付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

2、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发包人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方共同确认；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签字造假的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发包人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违反本条承诺，每延期 1 天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建设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

6、对于质量问题在接到建设单位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发生以上事实，如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前提下，我公司同意以上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投标时填写人员，与合同备案时填写人员应完全一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全称）：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承包人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9：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基建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承包人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书内条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实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上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3、特种作业的工人，如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定人、定时间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以便督促整改；

5、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安全标语和安全色标；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材料堆放整齐。

二、“三安”、“四口”及“五临边”的防护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三安”(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五临边”(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屋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防护。

三、施工用电的要求

施工用电由甲方负责协调。

四、施工机具的使用

所有施工机具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电动机具的保护接地或接零，应严格按要求执行。

五、用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六、防火安全管理

防火安全除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注意生活明火的使用安全。

1、不得使用电器具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和明火，确因施工需要，使用明火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因电气故障而造成人员的触电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施工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临时用电工程的特点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江苏省《建筑电工安全操作手册》要求，采取以下强制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必须采用的电气安全保护技术要点如下:

(1)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

(2)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3)采用三级配电形式。

(4)规范配电线路的敷设。

(5)规范配电装置的电器配置和使用。

(6)规范电动建筑机械的安全装置和使用条件。

(7)规范电气照明设施。

(8)规范电工的专业性。

二、配电装置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中的配电装置，主要指各种配电箱和开关箱。配电装置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安全技术最集中、最关键的电气设备，是安全用电的主要环节。

(1)配电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常温、不淋雨，无瓦斯、烟气、蒸气、液体及其他介质，不受施工落物等外来固体物撞击和施工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和熟源烘烤的安全地方。

(2)配电箱的结构应采用铁板优质绝缘材料制作。必须能防雨、防尘。导线进

出口必须设于正常工作位置的下底面，禁止设于其他任何位置。

(3)配电装置所有开关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总配电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更换熔断器熔体必须符合原规格，严禁使用任何不合格借用品或其他金属代替熔体。

(4)配电装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配电制度，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由开关箱控制配电。严格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1个开关控制2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处必须加绝缘护套保护并卡固。移动式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必须采用皮绝缘软电缆。进入配电装置的电源线必须采用固定式联接，严禁采用插销、插座等活动联接方式。

(5)配电箱装置检修时,必须于检修前先将其前一级相对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有明显的断开点。为防止其他人员意外误送电，必须于分闸停电开关上悬挂醒目的停电标志牌，并由专人负责停送电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6)配电装置正常操作时必须严格遵从规定的安全操作程序。隔离开关只能用于空载断开电路，不能做负荷开关使用。开关箱内所有不带电外露金属部分均必须统与 PE 线相连接。

三、电线路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导线外皮不得老化、破裂。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电线应用绝缘子支撑牢固，不得在树木上、脚手架上以及其他一些附着物上架设架空线路;架空线必须有过负荷保护的控制器。

电缆线路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以免被机械损伤和被腐蚀介质腐蚀损坏。架空敷设最低点距地不得小于2.5M。工地临时办公室及宿舍等的室内线路必须用绝缘导线，在线路上设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四、电气照明

施工现场的电气照明必须符合以下强制性安全技术要求:(1)照明的设置。在所有需要照明的施工作业区、作业厂房、料具堆、道路、仓库、办公室、食堂和宿舍等均应设一般、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以保障作业和生活安全。

(2)照明器具的选择。照明器具的型式和防护等必须与照明器的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其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特别对有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照明器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爆结构。

(3)照明供电电压必须严格与照明器使用的条件相适应,一般场所供电额定电压220V。

五、电工

电工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60中规定的人员，并持有近期考核技术证件者。按照规定，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工完成，严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电工人员从事临时用电工程的安装、维修和拆除工作。

附件 10：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后期单独签订）

附件 11：

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由 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于_____年 _____月___日竣工田验收，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劳资负责人电话:_____

2、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签订合同时需列明细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 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不单独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①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②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③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已明确工艺做法的，或图纸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

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依据。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投标人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2.14.2.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14.2.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14.4 工程价款调整

2.14.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签字并完成政府签批，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签证单最终算审计结果为准。

2.14.4.2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前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规费、税金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人工费调整的，依据

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2.14.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或综合考虑，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4.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5 版等有关文件规定、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价〔2016〕154 号、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 2026 年第 8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5.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6〕185 号文件，台班人工单价执行苏建价〔2026〕76 号文

2.14.5.2.3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2.14.5.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品牌详见施工合同第 21.其他要求条款。

2.14.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

2.14.5.3.2 措施项目费

最高投标限价计入下述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外全部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2.14.5.3.2.1 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3.8%计取；

安全生产（安装）：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2.9%计取；

安全生产（通用项目、道路、排水等）：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9%计取；

安全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9%计取；

文明施工（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6%计取；

文明施工（安装）：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5%计取；

文明施工（通用项目、道路、排水等）：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9%计取；

文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4%计取

环境保护（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计取；

环境保护（安装）：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环境保护（通用项目、道路、排水等）：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5%计取

临时设施：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工程：1%；安装：0.6%；通用项目、道路、排水等：1.1%；园林绿化工程：0.3%）分别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工程：0.045%；安装：0.027%；通用项目、道路、排水等：0.027%；园林绿化工程：0.036%）分别计取；

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按质论价、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所有施工降水、排水、特殊施工降效、协管等全部措施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2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5.3.3 其他项目费

2.14.5.3.3.1 暂列金额：/ 。

2.14.5.3.3.2 暂估价：/ 。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暂估价共计为 / 万元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万元 。

2.14.5.3.3.2.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14.5.3.3.2.4 总承包服务费：不单独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4.5.3.4 增值税：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为计算基础，费率为 9%。

2.14.6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2.14.7 施工现场所存在的临时围墙搭建、维修、加强、安全防护（含 PM2.5 环境检测装备）、广告展牌（含移动展牌，进度牌等）以及应发包人或相关单位要求对围挡上的安全、文明、公益标语等的清理、更换、更新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4.8 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渣土管理、装潢垃圾处理及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他补充说明

3.4.1 **主要设备清单特征描述不全面或不清楚的以招标文件、图纸或招标人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场地平整情况、施工用水、 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其他约定：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年月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中金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